

河北省统计局文件

冀统法字〔2023〕62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统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统计局各单位：

现将《河北省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统计局防范和惩治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中构建起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统计工作中全面贯彻执行。深刻认识统计工作政治性和统计造假的危害性，提升不想造假的内生动力。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政绩观，进一步调动各级政府防治统计造假、推动统计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全面落实地方各级政府执行统计法和维护统计独立真实调查的领导责任，强化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障数据质量主体责任。

第三条 省统计局统筹组织全省统计系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上报工作。

第四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统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应于每年11月10日前以正式公文向省统计局报送本地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报告。各县（市、区）统计部门应向市统计局上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报告，上报时间由市统计局自行确定。各市、县（市、区）统计部门在上报前，需经本级党委、政府批准。

第五条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报告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要求，加强对统计工作组织领导，指导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研究解决统计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依法设立统计机构，维护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职权，保障统计工作条件，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

（三）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建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发挥统计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等情况。

（四）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报告应当包括：采取的工作举措、取得的工作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

解决问题的思路办法和意见建议，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对未按要求报告的市级统计局予以全省通报并责令改正。

第七条 本制度由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